

評審報告 (摘要)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初步評估

2014年12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 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 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乃註冊職工會團體,其服務宗旨爲求取及維持公平正當的工金率及保障會員利益,並提供金飾及珠寶相關培訓課程以供會員、在職珠寶業及有意投身珠寶業人士就讀。
- 1.2 受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Hong Kong and Kowloon Gold Ornaments and Jewellery Trade Workers' Union] (以下簡稱爲"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爲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and Kowloon Gold Ornaments and Jewellery Trade Workers' Union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營辦者地址	1/F, Capital Commercial Building, 446-448 Shanghai Street, Mong Kok, Hong Kong 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 446-448 號富達商業大廈 1 字樓
資歷架構級別 範圍 - 營辦 者可在範圍內 開辦通過評審 的課程	第1至3級
「初步評估」 資格兩年有效 期的開始日	2015年1月1日
「初步評估」 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

	的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檢視及修訂學術組以下之三個小組的職能(即課程發展小組、課程評估小組及課程行政小組),確保各小組設有清晰的角色、職責及具有獨立性,以避免存在角色衝突,從而有效發揮各小組的功能。營辦者必須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已履行上述之要求。	2015年7月31日
 2. 營辦者必須檢視及修訂培訓人員招聘制度及監察培訓人員表現的機制: a) 設立有效的招聘培訓人員機制,包括設有清晰的聘用要求及招聘和甄選程序,以確保所有培訓人員符合既定的聘用要求。 b) 設立清晰及公平的監察培訓人員表現之機制,包括設有清晰的評估員工表現的內容及跟進措施,以確保雙方均理解評估的內容人跟進措施,以確保雙方均理解評估的內容,使能實際反映員工之表現及作出有效的回饋。此外,亦須按時邀請相關的行業顧問作爲觀課員,以給予培訓人員更多相關的意見及建議。 營辦者必須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已履行上述之要求。 	2015年7月31日

建議

營辦者應加強課程管理及培訓人員對資歷級別及相關標準的認識,以確保相關人員能採用適當的資歷級別以實踐其課程發展及教學的工作。

3. 重大修改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 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 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 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爲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 14/171

檔案編號: VA201/01/01